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拍字第5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有禮
相　對　人　謝偉琪
債　務　人　政崴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旭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質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質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質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，則法院自亦應為許可之裁定，亦有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106年間承攬債務人政崴營造有限公司之翻修工程，債務人依約應給付聲請人工程款新臺幣299,950元，並簽發本票(票號WG0000000)一紙為清償工具。另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相對人謝偉琪提供如附表所示之車輛為擔保，設定質權，移轉占有予聲請人以擔保聲請人對債務人之上開債權。詎債務人屆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質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工程款擔保書面、本票、本院107年度司促第1219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系爭車輛照片及行照等為證。另經本院於107年12月24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文到7日內就本件質權擔保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雖該通知皆因相對人、債務人遷移不明而遭退回，惟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事實存在，且系爭車輛由聲請人繼續占有之狀態存在，聲請人依據首揭規定，即得聲請本院裁定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質物，且拍賣質物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之法律

關係存否之性質，只須其質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認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附表：　107年度司拍字第545號

標的物名稱	種　　類	廠牌型式	牌照號碼	車身號碼	數　量(單位)	物　品　所　在　地
汽　車	自用小客車	國瑞AVV50L－JEXVBR	AFS－7521	AVV50~0000000	1輛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